联 合 国 S/2016/8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 月 27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向你转递 2016 年 1 月 27 日叙利亚全国联盟特别代表纳吉布·加德比安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卜杜拉·穆阿利米(签名)

16-01225 (C) 020216 020216

2016 年 1 月 27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代表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向你转递最高谈判委员会的信。该信最初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提交给秘书长，概述了我方关于即将召开的第三次叙利亚问题日内瓦会议的立场，以及我方为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向安全理事会分发为荷。

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纳吉布·加德比安(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首先，我们要感谢阁下为实现联合国的崇高目标而作出的巨大努力，特别是你为结束叙利亚人民的苦难、解决叙利亚危机而作出的努力。我们都相信，你了解最高谈判委员会正致力于确保旨在为叙利亚问题找到解决方案的政治进程取得成功。

为此，最高谈判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举行会议，试图达成能巩固国家、维持统一、保障人民利益的成果。

因此，最高谈判委员会乐于参加有助于启动政治进程、实现叙利亚危机政治解决的谈判。谈判的工作范围应依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解决方案应通过成立一个具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治理机构来落实。国家机构应予以保留，而军队和安全机构应进行改组。谈判会议开始前应在实地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不得有任何挑选或例外，特别是以下方面：

- 终止对被围困地区、城市和村镇的封锁
- 应向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应释放被拘留者、良心犯以及被根据特别法或不符合人权原则的法律拘押的人，特别是妇女儿童
- 必须停止所有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也必须停止不加区别地滥用武器，包括炮击和空袭
- 必须停止强迫流离失所和改变人口构成

最高谈判委员会强调，打击恐怖主义不得凌驾于按照上述方式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的各项规定。

鉴于希望确保谈判取得成功，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制止所有有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非法措施，无论这些措施是叙利亚政权还是其盟友实施的。

最高谈判委员会将通过你的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转达委员会关于邀请函的详细意见。

希望你适当关注我方信件，从而推动国际社会努力开启旨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通过落实各项权威的国际决议来实现叙利亚人民的愿望。

最高谈判委员会总协调员

里亚德·希贾卜(签名)